

5-4 企业类型声明函

5-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的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主题影视作品制作及动画短视频制作推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2包：消防动画短视频制作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34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87.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视天嘉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